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毅昌”）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苏州毅昌 100% 的股权，公司将根据苏州毅昌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主营业务方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

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决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毅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